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常见问题

问: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?

答: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,应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。

问: 我可以撤销退税申请吗?

答:在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前,您可以撤销退税申请。如果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经提交国库部门的,不可以撤销申请,需办理更正申报。此外,为了保障年度汇算正常秩序,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,如果您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,系统将自动取消您的网络撤销权限,您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。请您留意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于撤销申请的提示信息。

问:有多子女的父母,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专项附加扣除方式吗?

答:可以。有多子女的父母,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。例如,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扣除标准的 100%的进行扣除,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%扣除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子女教育扣除标准从每月 1000 元提高到每月 2000元。2022 年及以前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

问: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?

答: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,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,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,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。

问:如何理解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"起付线"和扣除限额的关系?

答:根据《暂行办法》规定,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,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(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)累计超过 1.5 万元的部分,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。上述所称的 1.5 万是"起付线",8 万是限额。

问:夫妻双方无住房,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,各自租房,如何扣除?

答: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,且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,可以分别扣除。

问: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?

答: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。因此,合租租房的个人(非夫妻关系),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,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。

问:独生子女家庭,父母离异后再婚的,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?

答:对于独生子女家庭,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,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,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,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3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除上述情形外,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。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,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。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赡养老人扣除标准从每月 2000 元提高到每月 3000 元。2022 年及以前年度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。因此,合租租房的个人(非夫妻关系),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,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。